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黃福卿	66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律師	中和市中正路211巷13弄1號3樓	司法官訓練所第六期、美國加州大博士、日本東京大、明治大博士後期研究、夜校工讀中：初三自修考試院普檢及格，高一普考、高二高等考試及格，創考試史上空前紀錄。家貧十三歲即半工半讀，歷任：法官、檢察官、教授、總編輯、電視台講座、美國大陸公司總裁、世界黃氏宗親總會副會長、多次應邀出席世界法學會議及大陸經貿法律會議、在美國及國內執業律師至今。	①愛台灣是二三〇〇萬居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同胞的共同責任。近幾年來台灣的競爭力下降，從過去亞洲四小龍的龍頭地位，下滑到今日的吊車尾，經濟蕭條，失業率增加，憂鬱自殺事件日趨嚴重……，令人怵目驚心：如何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吸引內外資在台投資，重振昔日榮景，人人有工作做，家家有飯吃，社會祥和，父母繳得起子女學費，居家出外安全無虞，稅負減輕：加強醫療設備及服務措施，如洗腎者免費接送：充實老年婦幼福利，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養，增設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保護兒童安全，是咱大家共同愛台灣的當務之急。福卿生在台灣，長在台灣，更感責無旁貸，乃挺身而起，參選縣長，期盼和各位父母兄弟姐妹共同努力，達成愛台灣，振興台灣的共同使命！②如何建設台北縣成爲台灣現代化的首善大都會，福卿曾數度考察各國市政建設、經濟金融及社會福利制度，早已成竹在胸。爲政不在多言，當政者不可亂開空頭支票，叫咱老百姓買單。只要大家支持福卿當選，一定尊重民意及輿論的建言，全力以赴。縣長是地方公僕，和選總統、立委不一樣，應該由無黨無派的人來做，才能立場超然，不受黨派利益的箝制，全心全力爲縣民做事，謀最大福利。我們的近鄰日本，東京都知事（東京市長）石原愼太郎以下各縣市長，一半以上都是由無黨無派的人士擔任，社會安定，政局穩固，就是最好的例子。③爲達成上述願景，如何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廠商來縣投資設廠，建設工業城，開闢科學園區，拓展觀光事業……，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乃縣政當前要務。
2		周錫瑋	47	男	臺灣省臺中縣	中國國民黨	立法委員	板橋市文化路一段353號2樓	輔仁大學傳播學士、美國南加洲大學公共行政碩士、美國南加洲大學企管碩士。經歷：台灣省第十屆省議員、輔仁大學校友會理事長、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工商建研會第十二期會長、立法院經濟、國防、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跨黨派台商權益促進會會長、立院中美、中歐國會聯誼會副會長、立法院親民黨黨團兩任總召集人、中華傷殘協會總幹事、中華戰略學會理事。	一、合併台北縣市爲大台北都會區，增加國際競爭力及基礎建設達成縣市資源共享、互助共榮。二、成立行動縣長辦公室，積極深入各鄉鎮，即時掌握，解決基層需要。三、推動縣政革新，掃除黑金、防止貪弊。四、減少浮華浪費與奢侈活動支出，轉投資基礎建設。五、落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社福原則，推動縣市聯手解決北縣醫療補助，身心障礙津貼不足與其他老人、兒童、婦女、勞工福利照顧不全之問題。六、健全偏遠鄉鎮之醫療體系，成立中大型醫院，並暢通重大傷病後送管道。七、加強環境監控、改善空氣、工業污染問題並健全污水下水道系統。八、開放縣長官邸及利用閒置公產爲圖書館及藝展場，建設人文藝術大縣。九、成立完善之警民合作系統，提升警察編階、編制及待遇主動打擊犯罪熱區，提高破案率。十、加強偏遠與落後鄉鎮的基礎建設發展北縣人文觀光產業，打造「黃金海岸」及「遊山玩水」觀光大縣，均衡區域發展。 十一、推動「青年部落」計畫，成立快樂護照與交通券，建立各種育樂設備。 十二、推動幼教「公辦民營」促成公私教學費公平一致並健全社工支援系統，確保娃娃車交通安全，降低受虐兒童比例。 十三、加速都市更新，打造現代都會全新風貌，改善生活品質。 十四、規劃成立「招商局」全面改善投資環境及法令，振興產業及服務業。 十五、規劃網狀捷運及環狀快速道路，改善交通瓶頸路段增加利用大衆捷運系統，增加交通順暢。 十六、建立現代化防災體系，加強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建立預警設立系統，排水設施之整體規劃。
3		陳誠鈞	50	男	臺灣省臺北縣			臺北縣樹林市樹人里12鄰啟智街151巷2號（服務處等）	我（陳誠鈞）競選台北縣長（公僕等）學經歷等：樹林國小、國中，兩學校畢業，樹人高中肄業；曾任技術員等；競選立法委員和縣議員和市民代表等；盼懇求等！每位等！用我！台北縣當地競選人當選台北縣長和盼捐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14112092294等）等；因盼我建設政見、台北縣當地競選人當選台北縣長、用人制度和競選總統和外交政見等！我盼當選台北縣長等等！	我（陳誠鈞）競選台北縣長（公僕等）政見等：出錢用不姓陳女搭檔競選正副總統（當選用不姓陳女行政院長等）等！她用我政見（代兩年總統等）等！我代兩年副總統等：合女任兩屆總統等！出錢用不姓陳女競選總統等：任縣長等！用不姓陳女副縣長等！她用我政見（代兩年縣長等）等！我代兩年副縣長等：男女政治平等等：合女任兩屆縣長等！出錢用不姓陳女競選縣長等：建設（環保等）等！配合人口、環境和安全（公共安全）等：學校等！每學科用專業教師教育等：十二年教育等：聯考等！升學等：市和鎮、鄉等！捷運（交通用等）等：盼用技術、知識和就業（國守等）和教育和科學研究等：開放成人民守等！用槍等：盼教育、兒童交通平安、科學研究、民守、合理和公共建設和完全高中和管理和安全和完全高職和建設和和平安定合作平安環保民生民主（民主法治）和環保和衛生和交通和預防等：深山農業等，建設纜車（天等）等，用等：若焚化廠、供水廠和汙水處理廠等：治土崩和土石流和水災等：競選等！不給禮等：用多人種族等！多人等：改教育和管理組織和公共建設等：懇求等！每位等！用我！就任、用政見和盼計選票（電話26817450）等：用地下水等！申請等：競選總統政見等：開放成人國守等！用槍等：盼國際公法組織等！保護國家等：台北縣八里鄉海灣等！用國際港（國守等）等：陳地等，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可國家等，保持民主獨立國家和建設等，改國家名稱陳林國等：盼陳林國向美國簽釣魚台、琉球等，島列等，資源合約等，盼美國等！保護陳林國安全、建設和和平安定合作平安環保民生民主和環保和國際地位等：盼入聯合國機構等！國際團體組織等：盼陳林國用美國等！向中國簽和平合約（防突襲等）等：我感謝等！每位等等！
4		陳俊傑	38	男	臺灣省新竹縣		警察	臺北縣汐止市湖興里19鄰伯爵街37巷3號4樓	學歷：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第六期畢（行政警察三等考試及格） 經歷：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二、現任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一、揭發民進黨台北縣政府官員，組織詐騙集團詐騙民衆，而所有監察、行政、司法機關違法包庇甚至湮滅證據替換嫌疑人，陳水扁總統經多次陳情卻置之不理。 二、推動罷免總統公民連署，根絕國家亂源。 三、陳水扁否定中華民國憲法，稱之爲敵國憲法，人民係依據憲法方有納稅之義務，在陳水扁未下台、執政黨不立即停止掏空國庫前，台北縣民得行使抵抗權，拒絕納稅。 四、陳水扁不顧美國的警告與中共的威脅，爲達其個人之政治目的，一再的刺激中共，致中共制定反分裂法，造成國家地位受損並危及國防安全，其所爲已涉及外患罪，如司法喪鐘未響，請檢方主動偵辦。 五、終止環狀捷運BOT，阻止執政黨繼續掏空國庫圖利財團，待台北縣、市合併後，再做整體捷運規劃。 六、籌組常設性之專案小組，擴大追查以往重大公共工程弊端，追討官商勾結犯罪所得。 七、縣府財政透明化，將縣府所有歲入、歲出公佈於網路上，接受民衆檢驗：縣府組織內所有採購、公共工程均於網路公告，並公開招標將結果公佈於網站，藉以防弊，建立廉能政府。 八、促進台北縣、市合併，平衡台北縣、市資源，加速台北縣之開發，如能順利合併願立即辭去縣長職務。 九、提升社會局效能，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十、推動政治改革　鼓勵學生參政，打破分贓式政黨政治 十一、推動警政改革，改進警察勤務制度，加強治安維護。 十二、架設民主殿堂網站（www.p1p319.com）持續監督政府機關及政客。
5		羅文嘉	39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無	臺北縣八里鄉米倉村1鄰龍米路二段32巷11號4樓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 經歷：台北市新聞處處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華民國第五屆立法委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爭取「縣市平等、資源重分配」，讓台北縣能獲得的實質資源增加，成爲「首都圈」的一部份，並與台北市朝共生共榮的「雙子城」發展。二、加速建構台北縣完整交通運輸網絡，促使大衆運輸軌道與快速道路路網於民國一百年皆超過一百公里，提高大衆運輸使用率及市區道路服務品質。三、全力促進新板特區、新莊副都心、台北大學城、林口新市鎮等核心生活圈同步發展，積極鼓勵民間參與都市更新，健全都市化地區永續發展。四、加速推動台北港港區建設、板土樹「兩兆雙星產業園區」；協助傳統產業升級、引進大型投資，並發展綠色交通產業。五、打造板橋滷仔溝、新莊中港大排、中永和瓦磘溝、蘆洲鴨母港港溝、新店瑠公圳、樹林鹿角溪等六大生活水路，成爲縣民都市生活圈中的親水空間；廣植樹木、全面落實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六、全面推動公幼延長托育2小時，並創辦中價位幼兒園；全面進行老舊校舍改善；持續降低班級學生數，提高師生員額比。七、持續發揚「一鄉鎮一特色」，推廣「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透過民衆參與藝文活動，凝聚社區共同體意識。八、發展照顧福利網絡，推動社區型照顧服務體系：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弱勢族群扶助及保障。九、加強投資警政，有效監管犯罪源頭，強化警民互動關係，消除治安死角，重建都市安全環境。十、推動兩性共榮的友善環境，打造婦女安全自在的都市空間；持續注重勞工就業安全，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工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6		黃茂全	33	男	臺灣省臺北縣		商	臺北縣三重市仁義街143巷56號	碧華國小 碧華國中 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東吳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保險業務員	一、愛惜水資源。 二、維護食物、飲水安全無虞，濤濤不絕。 三、推動三通，加強友邦情誼。 四、響應環保，給台北縣民一個乾淨的家。 五、吸引外資到台北縣增加投資，慶祝股市紅通通。 六、設法維護婦女人身安全，設立坐月子中心，加強照顧身懷六甲的婦女。 七、更新警局裝備，維護社會治安。 八、建立廉能有效率的政府，督促官員依法行政。 九、闢建交通幹線，維持交通順暢不塞車。 十、提倡尊敬師長的精神，維護教師權益，發放老人年金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3.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爲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2.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4.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5.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7.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8.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五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七、檢舉賄選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02）29628888	（02）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5823	（02）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人人抓「票鼠」(買票者)　戶戶無「票蟲」(賣票者)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二、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一）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二）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祕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三）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四）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一）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三）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祕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投開票所一覽表與縣議員選舉同，詳見縣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